

STELLA

INTERNATIONAL

Stell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九興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36)

各位登記股東：

二零二五年年報、於二零二六年四月十五日刊發的的通函連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統稱「本次公司通訊文件」） 及二零二五年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之刊發通知，及以電子方式發佈公司通訊之安排

九興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本次公司通訊文件備有中、英文版本，並已上載於本公司網頁 www.stella.com.hk 和披露易網頁 www.hkexnews.hk，歡迎瀏覽。如閣下已選擇收取公司通訊^(附註1)（「公司通訊」）的印刷本，隨本函件附上閣下所選擇語言版本的本次公司通訊文件的印刷本。

二零二五年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僅以電子形式載於本公司網站「投資者關係」項下「聯交所公告」一欄，並登載於香港交易所披露易網站。

閣下若因任何理由以致在收取或接收載於網頁上的本次公司通訊文件或二零二五年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出現困難，或如欲收取本次公司通訊文件或二零二五年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的印刷本，本公司將於接到閣下通知後，盡快向閣下免費發送有關本次公司通訊文件或二零二五年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的印刷本；閣下可以書面方式通知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或電郵至 stellainternational.ecom@computershare.com.hk。

根據由2023年12月31日生效的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2.07A條，九興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此通知閣下，本公司已採用以電子方式發佈公司通訊。

公司通訊^(附註1)

敬請注意，所有日後公司通訊的英文版和中文版均會以電子方式載於本公司網頁 www.stella.com.hk 和披露易網頁 www.hkexnews.hk，以代替通過郵件收取印刷本。建議閣下主動查看本公司網頁和披露易網頁以留意公司通訊的發佈。

公司通訊的刊發通知將透過電子郵件或郵寄方式向股東發送（僅當公司沒有獲取股東有效的電郵地址時）。倘若本公司並無股東的電子郵件地址或其提供的電子郵件地址無效，該股東將被視為選擇以郵寄方式接收公司通訊的刊發通知印刷本，直至該股東向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股份過戶處」）提供有效且可用的電子郵件地址為止。

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附註2)

本公司將透過電子郵件以電子通訊方式向股東分別發送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倘若本公司沒有獲取股東電子郵件地址或其提供的電子郵件地址無效，本公司將以印刷本形式向其發送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連同一份索取股東有效電子郵件地址的表格，以便將來以電子通訊方式發佈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

徵集電子聯絡資料

為了讓股東透過電子郵件接收(i)公司通訊的刊發通知；及(ii)本公司日後發出的所有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本公司強烈建議閣下透過掃描本函附上的回條（「回條」）上列印的專屬二維碼以提供閣下的電子郵件地址。或者，閣下亦可填妥回條並簽署交回股份過戶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若本公司在閣下的回覆中未收到有效的電子郵件地址，則在向股份過戶處提供有效電子郵件地址之前，(i)閣下將視為選擇以郵寄方式接收公司通訊的刊發通知印刷本；及(ii)本公司日後將以印刷本形式發送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

索取以印刷本形式收取公司通訊和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之請求

若閣下欲收取以印刷本形式的公司通訊及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請填妥隨函回條或發送電子郵件至 stellainternational.ecom@computershare.com.hk，並註明閣下的姓名、地址以及收取公司通訊和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印刷版本的要求。請注意，索取以印刷本形式的公司通訊和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的請求自收取指示日期起計一年內有效，除非被撤銷或取代（以較早者為準）。倘若股東希望繼續收取公司通訊及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的印刷本，股東必須提出進一步書面請求。

閣下如對本函有任何疑問，可於辦公時間星期一至五（香港公眾假期除外）上午9時正至下午6時正（香港時間）致電股份過戶處(852) 2862 8688查詢。

代表
九興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陳立民
謹啟

2026年4月15日

附註1 公司通訊文件指本公司發出或將予發出以供其任何證券的持有人或投資公眾參照或採取行動的任何文件，包括但不限於：(a)年度報告；(b)中期報告；(c)會議通告；(d)上市文件；(e)通函；及(f)委任代表表格。

附註2 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指任何涉及要求發行人的證券持有人指示其作為有關證券持有人擬如何行使權利或作出選擇的公司通訊。

* 僅供識別

